

澳門推行公民教育之必要性*

梁官漢**

序言

公民教育其實是一個老生常談的話題，有很多位學者及專業人仕曾經就此題目作出過評論，但澳門一般市民對此問題仍不大注意，亦沒有明確的認識。另一方面，一些人以為這是可有可無的教育。其實現在，大家應面對現實，因這始終是一個不可避免的事實。所以我現在想藉此機會在已進入過渡時期中及即將制定澳門基本法結構草案前，以客觀的角度用個人感受及見解來分析推行公民教育的必要性。

內容包括四點：

- 一、推行公民教育的原因
- 二、公民教育的範疇
- 三、推行公民教育的目的
- 四、目前應如何推行公民教育

一、推行公民教育的原因

眾所周知，根據中葡政府在去年四月簽署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廿日葡萄牙政府就要將澳門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行使主權。即把現在澳門社會的政治體制轉變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組織，亦即實行由澳人治澳的民主選舉的政治體制。中葡聯合聲明指出，在這期限之後，不會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仍保持澳門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權利，實行一國兩制的方針，五十年不變，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構由當地人組成及享有高度自治權。

本來，這聲明給我們帶來極大的鼓舞。但在這歷史轉變的時期，一般市民對澳門將來會有什麼改變尚未有正確的了解和認識。尤其是對於本地區的現時政制和未來基本法的銜接，民主自由，國際性地位、公民權益和責任、生活改變等等問題，都是不什清楚明白。那麼將來在政權移交時就會發生很多不合理及矛盾的事情，以致形成社會的不安定和混亂局面。因此，為配合將來的政治轉變，除積

* 作者於東亞大學澳門研究所舉辦之“澳門邁向廿一世紀發展戰略構想”學術研討會上的講詞。

** 澳門社會科學學會理事

極地施行中文合法化、訓練政府接班人材、及逐漸形成高級公務員本地化、改革現時民主政制和擬定澳門基本法外，當今加速推行公民教育，實是急不容緩的，相信政府也認為是必要的。

我們可以看到，現時澳門社會一大弊病就是，大部份市民對政治前途及社會問題，反應冷淡，他們只為生活操勞，希望賺多些金錢，其他事務不想知道。或許是有些人的教育水平比較低沒法知道；又或是有些人存有殘餘的封建思想漏弊及公民意識薄弱的關係。以致對社會事務的好與壞及社會轉變都很少發表意見，這是值得憂慮的。試問在這樣的情況下，若不從速推行公民教育，提高公民意識，使所有市民得以認識公民的責任、義務和權利；關注澳門基本法對市民的重要性；鼓勵市民多參予社會各項工作；培訓各類人才以協助本地區政制的未來發展，怎可為日後澳人治澳作好準備，怎使澳門政權的移交能順利進行，來完成這一個偉大的歷史使命，邁向廿一世紀。

近年來，澳門社會比較進步，參加社會事務的人也相應增多，包括學者、知識份子和各階層的人仕都有，但比例仍是較少。其次，由於現行政制比以往進步及開放，表達意見的渠道亦比較多，所以有不同功能的社團，在最近紛紛成立，這本是一件好事，但參予的人數還是太少。而且由於一般市民對公民教育未有深入了解及缺乏參予興趣，所以難以配合社團會務的發展。

試觀在鄰近地方，在一九八六年五月已成立了公民教育委員會，政府提供了指引，並協助及支持市民推行公民教育。該委員會分成四個小組以分担不同的任務。為配合公民教育的目標及範疇，另一方面，採用“關心社會、坐言起行”作為宣傳口號，正在積極進行很多不同方式的宣傳教育活動。在本年度將會支出接近二百萬元用於繼續支助推行公民教育的費用，比去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由此可見在鄰近地方，公民教育已被重視及列為一項極重要的施政內容了。澳門實在應向該地方效法。

我們應明白到所謂“公民”是泛指構成社會每一個基本成員，因此，社會是由公民集合而成。所以公民教育亦即是他們所需要受到的教育。

二、公民教育的範疇

若果你要一般市民用一句話講出公民教育的定義是什麼，我相信很多人都做不到。不過，雖然他們說不出什麼是公民教育，說不定他們已經在接受有公民教育成份的公共事務了。

大家知道公共事務牽涉範圍很廣，與我們生活各方息息相關。在現今社會中，我們享有很多個人的自由，包括，言論自由；思想及宗教信仰自由；新聞自由；罷工自由；組織及參加社團的自由；投訴政府的自由；和選舉人民的代表的權利；集會、遊行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學術研究的自由；選擇職業的自由等等。

以公民教育範疇來看，其實大概包括三部份：德育、羣育及政治教育，在學校內有很多課題已帶來公民教育的元素，但只缺乏一般的政治教育吧。

事實上，公民教育的內容很廣泛，其中包括社會的結構、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利益團體、法律制度、治安、人口、房屋、勞工、經濟、環境污染、政治參與、與外界的關係、交通運輸、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公民權利及義務等等有關的知識都是。

三、推行公民教育的目的

在澳門，我們現在生活於資本主義的西方民主政制中，在這制度下個人的地位極為重要。因此，在要決定社會的事務時，個人便要扮演重要角色要求每一個人對公民教育要有一定程度的見解。

因為，公民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培養市民關心及參與社會事務；且有獨立思考能力；認識本身的民族傳統和文化；關心澳門前途問題並協助社會向進步方面發展。所以公民教育正是為配合將來的社會需要而絕不可忽視的。

若將沒有規律編排的公民教育內容或課程，強行灌輸給市民或學生，他們接受的程度是值得懷疑的。我們首先應知道他們喜歡及需要什麼，而將有趣味性及可接受程度作為考慮點，然後將活動範圍或課程安排，使他們認為可以理解和接受。

這樣，無形之中就將公民教育意識感染了他們，我想特別強調使用潛移默化的教育方式，因為凡是灌輸或強迫制度，例如普通的講座或研討會，和必須參加考試的獨立公民科或社會科等。但過了一段時間後，就很容易忘掉。如能在有公民意識的社會風氣中，慢慢地感受到，然後經過自己思考確立其價值觀，那麼，這價值觀會是持久的，是經得起考驗的。這種價值觀及關心社會的風氣定會引發起他們的積極性及主動性。積極地提出建議、和主動地表達意見及直接參與。

在學校方面來說，公民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使學生有公民意識的概念。有時學校所面臨種種的問題，如果學生能理解就給他們有機會參與及出點力，令到該問題得以解決；或經過一番努力之後，學生發覺自己所籌備的工作，能夠實現及有成果。從而培養他們一種關心及服務社會的精神，以天下為己任之情操。這可以說是施行公民教育的最佳辦法及目的。

所以本人十分讚成給學生多些機會參與同公民教育有關的工作。另一方面，透過這些活動，可令他們明白到做每一件事，不能單憑用口說、有空泛的理想就可以成功。而是要有組織能力，並且要面對一些現實的困難才可達到成效。同時，他們也可以了解到自己想做的每一件事，不應以自己的意見作為出發點，是要從整個團體、整個社會，以大眾的利益為依歸。這些學習實踐的經驗其實已經是公民教育了。

概括來說，公民教育最終的目的主要是包括兩點：

- 一) 對社會有歸屬感，因為有了歸屬感才有興趣付出時間及精神去為社會服務。
- 二) 訓練自己有個人的分析能力，這分析能力必須是客觀的、公正的及邏輯的。對每一件事要從各方面不同的觀點與角度來看，然後自己作出最後抉擇。如果能夠達到上述兩點，其實基本上已經達到公民教育的目的了。

四、目前應如何推行公民教育

直至目前為止，公民教育在澳門推行得並不十分理想，因為政府沒有正式推動及鼓勵籌辦與公民教育有關的各類課程或講座，也無安排任何宣傳來推動市民接受公民教育的常識。所以我們很難要求一般市民了解及接受公民教育；使到他們懂得怎樣關心和尊重別人；能夠珍惜社會對個人方面所提供的服務和建設；並明白到作為一個良好市民應盡的責任和義務。

本人認為推行公民教育的第一個步驟是要令到市民注意社會動態的發展，例如居住環境、生活指數、交通問題、醫療衛生等等。然後如何逐步改善。如果一開始就說，公民教育就是要他們參與政治，我相信澳門一般市民尚未達到這境界。故此我們應向市民解釋公民教育是很多方面的。政治教育只是其中重要部份之一，並不代表了全部的公民教育內容。

對學生方面，本人提議首先學校當局應將公民教育設立為一個不用考試的獨立科目。從事這種教育工作的教師，應預先接受特別訓練。使公民教育課程用比較靈活，循序漸進的辦法及形式來推動。事實上，課程灌輸和課外活動是同等重要。而公民教育最好從小學開始到中學一年級便要大力推廣，因為有部份學生到中三後，就離開學校，進入社會工作。

對在初中階段的學生，應着重公民訓練，着重品德教育、提供對公共事務的認識，並應着重提高學生的判斷及分析事理的能力。

至於高中階段的公民教育應達至改革和批判的層次，還應輔導學生學會人際關係的技巧，及建立與人共事求同存異的態度，讓學生自由地參與各種活動。學生可就自己的認識和能力，提出意見，並將意見付諸實踐。這樣，學生不但學會民主和自治，而且能建立對社會的責任感及歸屬感。

所以本人提議公民教育應從少年開始，否則恐怕到中年就較難接受了。

本澳推行公民教育，政府方面應尊重民意和民權，要有健全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的權利。更應提供指引給與市民推行公民教育，或在下一年度的施政方針中列入這一項政策。

政府應籌備設立一個由官民聯同組成的“公民教育推廣委員會”，和委任對公民教育有經驗的專業人仕分組來編寫一些深入淺出的中葡文的公民教育叢書或

手冊；同時應搜集及發表有關公民教育的資料，因為這可加深市民對公民教育的認識，並令到普羅大眾得到更多參與和實習的機會。

另一方面，政府應圍繞推行公民教育的主題，鼓勵及資助各社團多籌辦各類多元化雙語制的公民教育活動。例如舉辦多些分數階段進行的短期公民教育培訓課程，由一星期至數月為期。這亦可使在職人仕有機會受到訓練，使能輔助培養較多的施行公民教育的師資。

並應定期促進出版一些有關之刊物或編印公民教育有關的活動訊息的小冊子，免費公開廣泛派發，還要通過電台、電視台及報界用不同方式來推動宣傳公民教育常識，包括舉辦海報比賽、問答比賽、話劇表演、演講會及辯論會等。

此外，還應安排中學生及大學生訪問公共事務機構、政府機關、諮詢會、立法會、法院、市政廳等，以便認識其組織及功能。

在初期推動公民教育工作時，要用講座或研討會作出發點，這樣可從中收集民意，而參加者，可在社會上起推廣公民教育之作用。

而有關的社會服務團體或志願機構亦可自發進行，為其成員開辦展覽會、講座、討論會等。並可出版一些公民教育資料，及新聞圖片大匯展，定期輯刊學報及舉辦幻燈片晚會等，作為基本學術交流。因為公民教育的目標並非只限於學生，而是全澳居民，各社團和家庭中之男女老幼的，故此他們都應接受公民教育，每一個好市民都要鼓勵他們的親屬及下一代，多些認識社會、及了解公民的生活，這樣才能成為有道德教育；有品德修養；有公德心、有責任感和歸屬感；及自重自愛、奉公守法的澳門好市民。

結論

最後，本人再次強調，公民教育實有加速推行的必要，因為澳門居民將來要負起澳人治澳的任務，所以必須具備足夠的公民意識，才能應付未來。總括來說，公民教育涉及到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包括協助大眾建立正確的個人及社會的觀念、培養個人自信心及羣體意識、教育公民了解公共業務及政府架構的運作，使之明白到個人現所享有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令市民成為社會發展的基本動力。這樣，才能夠羣策羣力及有效地改革民主政制和積極參與擬定合符大家利益的、較完善的澳門基本法，使將來有一個理想的政府，及一個安定、繁榮的和民主的社會。

一九八八年六月

